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 安凯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安凯	股票代码	0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赵保军、盛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1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1 号	
传真	0551-62297710	0551-62297710	
电话	0551-62297712	0551-62297712	
电子信箱	zqb@ankai.com	zqb@ank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生产全系列客车和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各类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景观车、公交客车、新能源商用车等。公司采用全承载和半承载两条技术路线，全承载技术主要用于大型客车和新能源客车，半承载技术主要用于中轻型客车。

公司坚持“直销+经销”双轮驱动的营销模式，目前直销占主导地位，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敬客经营”理念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75,870,425.18	3,146,799,184.83	7.28%	5,448,916,3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0,608.62	-893,339,285.51	103.76%	-230,152,6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34,923.00	-928,646,638.89	89.60%	-295,708,3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62,692.44	-345,317,349.45	251.24%	249,401,35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5	104.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5	104.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20.86%	129.14%	-19.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5,258,434,813.39	7,131,474,972.16	-26.26%	7,978,811,6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700,005.74	386,787,046.75	10.06%	1,091,566,760.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845,459.25	856,910,828.67	857,956,824.13	800,157,3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6,667.63	19,719,201.35	96,063,185.32	-101,368,4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3,032.40	15,601,605.98	13,545,709.47	-140,125,2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69,116.81	-174,401,291.86	-286,941,199.73	590,936,067.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0%	184,763,565	37,763,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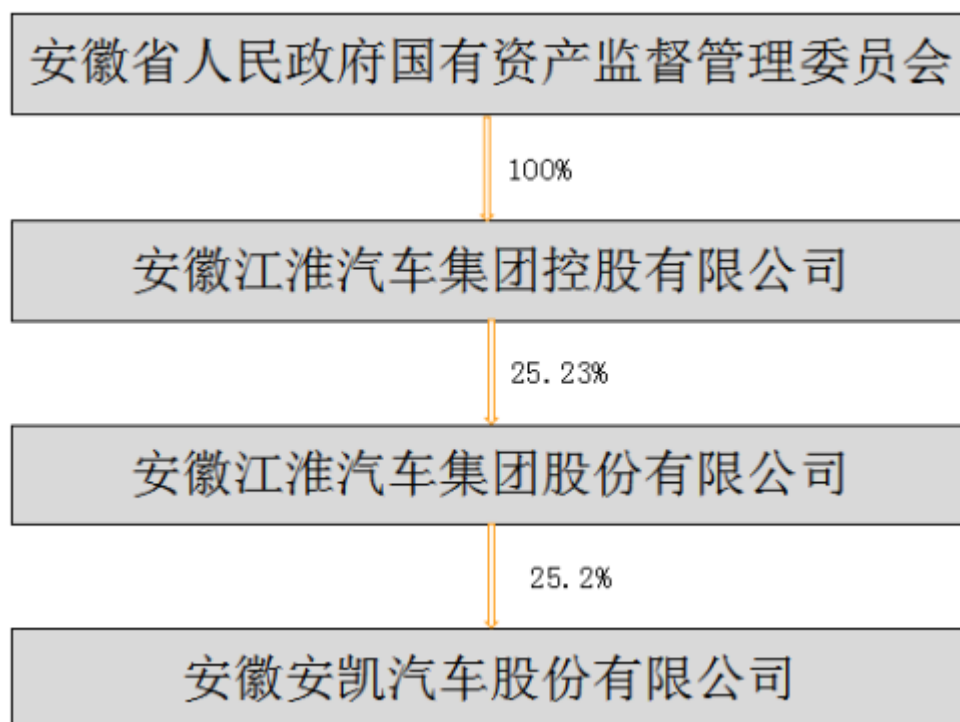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8%	114,228,623			
刘云	境内自然人	0.80%	5,896,061			
欧阳小侠	境内自然人	0.67%	4,895,600			
程淑颖	境内自然人	0.52%	3,836,459			
李剑勇	境内自然人	0.51%	3,721,800			
何刚	境内自然人	0.41%	3,000,100			
#陈金国	境内自然人	0.37%	2,700,000			
欧阳彤鑫	境内自然人	0.31%	2,300,000			
谭本香	境内自然人	0.27%	1,94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金国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700,000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营销力提升，营销体系取得新进展。

聚焦营销力提升，从大区建制资源整合、后勤部门精简等多方面进行优化。对标标杆企业优化完善销售业务提成及激励政策，持续激发组织活力。订单质量明显改善，抢抓订单坚持“量”“质”并重，严守价格底线、严格整车售价审核，为公司盈利做出重要贡献。国补申报工作高质量推进，全年实现国补资金到账12.29亿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应收账款指标超额完成，成立公司级催收清欠项目组，通过法务诉讼、专人专职催收、分管领导挂责督促等手段，系统全力催收。

深耕国际战略市场，整合资源精准营销，积极抢抓“一带一路”政策机遇，全年实现销量1418台，同比增长17.29%。积极优化配件实施流程，提升配件包装标准，搭建重点市场备件储备机制。

二、坚持正向研发，技术创新能力迈出新步伐。

新产品开发稳步推进。全年新产品开发计划完成8项。承担的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顺利完成阶段性目标；承担的安徽省智能驾驶公交项目完成样车及初始功能验证、12米宽温域长寿命燃料电池公交客车项目完成样车及可靠性验证；完成8.5米和10.5米氢燃料客车开发，打造出安徽首条氢燃料公交示范线运营车辆；新一代宝斯通开发项目完成样车试制；E9全新平台高端公交客车项目全面启动；完成A8公路车、8米及10.5米纯电动公交车、12米纯电动双层客车平台迭代升级。

产品力提升有序有力。坚持问题导向、标杆导向，着力于“补短板、强基础”，围绕8款主力车型，实施完成了产品力提升计划165项。

科技创新有成果。全年获得授权专利162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参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制3项；

三、强化体系建设，产品实物质量进一步巩固。

强化绩效导向，工效挂钩，严格实施质量绩效评价，推进了年度关键质量绩效业绩指标较好地完成。全年法规一致性符合率100%；新车90天内万台故障数同比下降22.86%；零公里万台故障数同比下降41%；零公里万台抛锚数同比下降81%。各项质量管控措施有力，产品实物质量表现进步明显。

体系内审工作进一步强化，建立月度跟踪考评机制，全年开展了质量制度专项内审、过程审核、军品专项审核、3C一致性检查等。公司顺利通过了军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3C强制性工厂检查、ISO9001与IATF16949等第三方认证审查，质量体系保证能力获评审专家一致认可，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四、全面降本降耗，利润贡献得到良好实现。

贯彻全面预算管理不动摇。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秉承“有预算紧开支、超预算难开支、无预算不开支”总体管控思路，强化过程管控。全年可控性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增收节支特别举措取得阶段性成果。客车三厂撤销、完成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产能得到合理优化。

五、深化生产管理，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生产管理基础工作得到夯实。严格合同评审、做好物料预应，最大限度的提高了按期交货率。强化工装设备保障，积极推进班组建设，深化5S现场管理水平，生产基础管理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EHS工作扎实推进。全年EHS形势总体平稳，按照年度EHS工作计划，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交通安全月、夏季“四防”、冬季“四防”等专项EHS工作，积极查找隐患，按期整改。

六、重视管理细节，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基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两化融合等五大认证体系要求，严格过程检查，各项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的导入工作，成为客车行业第二个“七星级”售后服务企业。

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通过机制变革、减少辅助人员、强化冗员管理等措施，全年劳动生产率同比增长30.17%。分层开展了“1+2”技能人才、技术学科带头人、金牌营销员、专业带头人评聘等工作，全方位搭建了各系统关键人才培养模式。

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借助外脑，对公司内控体系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诊断，有力提升了各业务系统的风险应对能力。结合常规内审、外审，针对风险防控等工作开展月度督导，实现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事项的预警及落地督导保障。

七、全面从严治党有声有色。

党建重点工作项目推进有序。严肃政治生活，规范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员活动日、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加强学习考察和专题培训，提升干部和党务工作者的综合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热情。持续开展全覆盖的党群结对帮带，密切了党员与群众的联系和沟通。

全面从严治党举措有效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讲严立”专题警示教育、“三查三问”对照检查、“严强转”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动员会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8,795,649.39	

应收票据	-	75,938,977.90
应收账款	-	2,082,856,671.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46,292,850.52	
应付票据		1,457,441,880.05
应付账款		2,088,850,970.47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附注三、1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深入开展省属企业三级以下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 省属企业三级

以下和非主业企业应清理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公司持有其 60.8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宏运”）的100%股权。2019 年 7 月 2 日，扬州宏运 100%股权转让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车业”）为最终受让方。2019 年 7 月 26 日，江淮客车与宏运车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扬州宏运 100%股权以 2,838.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运车业。转让完成后，扬州宏运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